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《关于中交租赁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中交资本转让中交租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拟定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白云霞、赵占波、盛雷鸣、张华
2021年12月6日